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18號

聲 請 人 韓榮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0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宇美璇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世界巔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89-ND-0060938-8	1	1000
002	世界巔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89-ND-0060939-0	1	1000
003	世界巔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89-ND-0060940-6	1	1000
004	世界巔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89-ND-0060941-8	1	1000
005	世界巔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89-ND-0060942-0	1	1000